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聯合公告

有關買賣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的關連交易

買賣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Po Chai Herbal (作為買方)與歐化藥業(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 Chai Herbal同意購買124,500股銷售股份，而歐化藥業同意出售有關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4,7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6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健倍苗苗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25%權益。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

雅各臣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62%權益。Po Chai Herbal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的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健倍苗苗及雅各臣而言有關該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Po Chai Herbal(作為買方)與歐化藥業(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 Chai Herbal同意購買124,500股銷售股份，而歐化藥業同意出售有關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4,7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6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Po Chai Herbal(作為買方)

歐化藥業(作為賣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o Chai Herbal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Po Chai Herbal同意收購124,500股銷售股份，而歐化藥業同意出售有關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4,7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6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4,700,000港元，其應由Po Chai Herbal於完成時向歐化藥業支付。

Po Chai Herbal擬利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健倍苗苗集團的外部融資支付代價。

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一節所載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商業潛力；(i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趨勢(由約10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56百萬港元)；及(iv)「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該交易的裨益，即控制權整合可推動目標公司的長遠增長，且雅各臣可變現於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財務收益。

完成

完成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落實。

於完成後，Po Chai Herbal將為48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8%；而歐化藥業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3.2%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該交易對雅各臣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目標公司應繼續作為健倍苗苗的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繼續於健倍苗苗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公司將不再為雅各臣的聯營公司。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並無於雅各臣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雅各臣集團因完成而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將導致在雅各臣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約9百萬港元，乃按代價74,700,000港元與銷售股份賬面淨值的差額釐定。

雅各臣預期自該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並預計將用作雅各臣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雅各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雅各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雅各臣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25%權益。

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

買方

健倍苗苗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62%權益。

Po Chai Herbal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前，其由Po Chai Herbal、歐化藥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9%、24.9%及3.2%權益。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5,414	156,428
除稅前純利	12,067	25,777
除稅後純利	10,294	21,66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5,474,000港元。

歐化藥業就銷售股份所產生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60,630,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令健倍苗苗鞏固其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策略方向。有關控制權整合將讓健倍苗苗精簡企業管治及決策流程，從而提高行政及營運效率。預期此舉將推動目標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穩定，最終提升其市場地位及整體價值。

向健倍苗苗出售銷售股份可讓雅各臣變現對目標公司投資的財務收益，將非控制股權轉化為流動資金。出售所得款項可供雅各臣重新調配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交易並非於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兩間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以及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庭龍先生已就兩間公司各自董事會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雅各臣或健倍苗苗的其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健倍苗苗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25%權益。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

雅各臣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62%權益。Po Chai Herbal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的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健倍苗苗及雅各臣而言有關該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歐化藥業」	指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雅各臣及健倍苗苗董事所深知，獨立於雅各臣及健倍苗苗以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雅各臣」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雅各臣集團」	指	雅各臣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i)雅各臣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及(ii)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o Chai Herbal」	指	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24,5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Po Chai Herbal與歐化藥業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健倍苗苗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裕慧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各臣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陸庭龍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健倍苗苗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及徐宏喜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